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 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以下简称"《企 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并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及衔接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 13 号、财会「2017] 30 号通知规定的起始目 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 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要求,在利润表中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根据上述要求,2017 年度利润表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列示 73,539,801.08 元,2016 年度利润表中"持续经营利润"列示-316,133,515.50 元。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根据上述要求,2017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51,510,622.04元、"营业外收入"减少53,092,681.87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582,059.83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追溯调整,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2,151,601.85元、调减"营业外支出"779,279.14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1,372,322.71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从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3、同意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